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982/E751/VI/GPAL/2018 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8 年 9 月 1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9 月 2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針對不同範疇設立諮詢組織的目標，是要吸納社會及相關範疇專業的意見，為政府出謀獻策，使政府政策更貼民意，更好地實現“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

為確保諮詢組織能有效發揮其法定職能，組織成員的組成與委任十分關鍵，為此，特區政府一向以嚴謹態度考慮組織成員的組成，以及其委任，一方面，透過組織設立的法規，按照組織涉及的事務，嚴格以條文明確規定相關組織的成員，另一方面，亦會以慎重態度作出綜合考慮，包括專業知識、經驗、代表性、聲望，以及社會參與等因素，委任適當人士擔任組織的成員，以確保組織的成員具備足夠能力，能有效地向政府提供專業意見及反映民意，實現組織設立的預期目標。

在規定社團及私人機構的領導或代表成為諮詢組織的成員方面，例如，在設立澳門金融管理局諮詢會時，考慮到被委任的人選須具備金融及保險相關領域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故在組織法上明文規定，其中之成員須包括澳門銀行公會主席、澳門保險公會主席、大西洋銀行澳門分行總經理和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總經理。透過組織法明確規定相關業界具代表性的據位人為組織的成員，可充分發揮社會及業界的作用，使具專業知識、經驗、代表性、聲望及社會參與能力的業界代表能成為組織的必然成員，可確保組織的成員應具備相應的能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又例如，政府在設置社會工作委員會時，為了廣泛聽取相關領域人士的意見，在其組織法內規定，屬社會互助、慈善、青年、教育及防治藥物依賴領域的最多十二個私人機構的各一位領導人員或其代表為其法定成員。透過明確的條文規定，使社會上相關領域私人機構的領導或代表能成為委員會的必然成員，從而借助社會選賢任能的機制，可確保委員會成員具備必要的能力。

政府除了委任公會、社團及私人機構的據位人、領導及代表出任諮詢組織的成員之外，為了廣納民意，亦會適當地在諮詢組織設立的法規或批示中規定，委任若干與諮詢組織性質相關，具專業知識，公認有代表性、聲望及傑出的社會人士成為諮詢組織成員，以確保具資格的人士亦能有機會，以個人名義，參與諮詢組織的工作。例如，文化遺產委員會，除了政府代表之外，亦會委任在建築、規劃、歷史及文化範疇的專家或學者，以及公認具能力的社會人士為其成員，以有效發揮委員會的作用。

另外，為不斷優化諮詢組織的運作，特區政府會持續關注諮詢組織中社會人士的任期及同時出任多個諮詢組織的情況，以促進成員的適當流動，培育及鼓勵更多有志人士，尤其年青人參與相關工作，為政府出謀獻策。

行政公職局代局長

馮若儀

2018年10月5日